

鲁路综治[2010]4号

关于印发《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信息 宣传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加强公路综合整治信息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推动公路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订《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信息宣传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三月五日

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信息宣传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信息的收集、报送、编辑和报道，做好公路综合整治宣传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路综合整治信息宣传工作的基本要求是：紧紧围绕公路综合年活动，客观、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省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第三条 省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公路综治办）开办《公路综合整治简报》（以下简称《简报》），在厅网站设专题栏目，作为信息宣传载体，设领导活动、政策信息、工作动态、各市快讯、它山之石等栏目。

第四条 省公路综治办综合协调部，具体负责综治办信息宣传工作，职责如下：

- 1、《简报》信息的收集、编辑和分发工作；
- 2、厅网站专栏信息的搜集、编辑和报送工作；
- 3、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新闻采访的策划组织、稿件刊发；组织协调相关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

第五条 组织建立以市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领导组织办事机构、厅有关单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省综治办各部为成员的公路综合整治信息宣传网络（以下简称信息网）。

第六条 信息网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员，负责收集、整理和报送本地、本单位公路综合整治工作信息，并提供有关文字、图片等资料。

第七条 信息宣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市、县(市区)政府等有关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开展公路综合整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工作部署和措施；

(二) 各级领导检查指导、调查研究公路综合整治工作的情况；

(三) 全省开展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的进展情况；

(四) 各级各有关单位开展公路综合整治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经验；

(五) 公路综合整治工作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

(六) 有关省市加强公路养护管理，迎接全国大检查的情况；

(七) 其他需要宣传报道的情况。

第八条 信息宣传的基本要求是：

(一) 信息网成员单位应当按照第七条规定及时向省公路综治办综合协调部报送信息。市信息网成员单位每月不少于4篇，厅直属有关单位和山东高速集团公司每月不少于3篇，省公路综治办各部每周不少于1篇；

(二) 一般性工作动态应当及时报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开展情况应当随时报送，突发性事件应当迅速报送，必要时，应当连续报送。宣传材料须在收集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报送；

(三) 报送信息宣传材料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喜忧兼报、言简意赅、讲求时效、力求创新、分析透彻;

(四) 信息网成员单位信息宣传材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 电子邮箱 gongluzhengzhi@163.Com;

(五) 省公路综治办综合协调部对报送的信息宣传材料进行筛选、整理, 及时编辑《简报》, 及时更新厅网站专栏信息。一般信息由综合协调部分管部长审核, 省公路综治办分管主任签发; 上报省委、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的重要信息, 由省公路综治办主任签发, 原则上每月不少于 3 期;

(六) 信息网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公路综合整治年活动各阶段的中心任务制定宣传计划, 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公路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七) 省公路综治办综合协调部对信息网成员单位和省综治办各部信息宣传材料的报送和采用情况及时予以通报;

第九条 公路综合整治信息和宣传纳入年度考核。对在全省公路综合整治信息和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本制度由省公路综治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